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1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0,893,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成交均价为 5.86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2,426,875.12 元。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 11,8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1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1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